

省直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内容

一、基本条件

- 1.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
- 2.正式运营 3 个月以上；
- 3.互联网医院所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为省直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二、信息系统

1.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够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为参保人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2.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能够按医保要求报送“互联网+”医疗服务产生的诊疗信息；

3.信息系统接入山东省互联网医保支付监管平台，支持处方流转；

4.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三、人员条件

1.上线医师和药师符合《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互联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遵守医德医风，与

患者保持良好沟通；

2.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人员须经过医疗卫生法律规定、医保政策规定、岗位职责、流程规范的培训，使其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满足线上服务要求。

四、执业范围

主营业务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

五、内部管理

1.规章制度健全，具有符合医保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2.电子病历书写规范，严格执行处方管理规定，药品、医用材料等购入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

3.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